

新加坡國會選舉制度

李憲榮

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翻譯研究所教授

摘要

民主國家的重要指標之一是其政府產生的方式，尤其是監督行政部門的國會議員是如何產生的。本文重點在探討新加坡國會的選舉制度。新加坡國會議員的產生方式與其他國家有很大的不同之處，其國會議員有三類：非選區議員、官委議員、和民選議員，以民選議員為主。民選議員產生的方式基本上是採取單一選票不轉讓多數制。但與眾不同的是選區的劃分，除了單一選區外，尚有集選區，而以集選區的名額為多，造成得票率與得席率很大的落差。尤有甚者，執政的人民行動黨以勝選執政為目的，任意劃分有利於己的集選區，並利用其執政權力設立各種不利於反對勢力的規定和措施，甚至是打壓，使新加坡的反對勢力根本沒有機會與其競爭。過去幾十年來人民行動黨的得票率約七成左右，但國會席位的佔有率均在九成以上，執政地位穩如泰山。這是它的選舉制度所造成，社會雖有改革之聲，但政府的選制改革尚未能促使國會選舉競爭更加公平。

關鍵詞：選舉制度、單一選區、集選區、得票率、得席率

壹、前言

研究選舉和政黨制度聞名的杜維傑曾說，競爭性的選舉是民主制度的基石 (Duverger, 1963)。其他知名的政治學者如林茲、史提潘、狄巴馬也說，民主選制度的建立對轉型中的國家民主的實現和鞏固也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Linz & Stepan, 1996; DiPalma, 1990)，尤其是選舉能大大地助於政權的合法性和民眾的參與 (Rose & Mossawir, 1967)。一旦選舉完成且政權和平轉移後，民主的建構的初期才算完成 (Alfonsin, 1995)。

新加坡有具有多黨民主政治體制的一些特徵：定期舉行一人一票的全國公開大選，有合法的反對黨，反對黨可以獨立宣佈自己的政綱以爭取選民的支持，議會中的多數黨有權組成政府執政 (蕭功秦，2009)。新加坡長期的最高領導人李光耀自誇，新加坡的選舉制度基本上是民主的，有定期選期，公開競選的機會，而且族群間並無太大的爭端。亞洲和開發中國家的政經領袖們都認為新加坡是一個經濟奇蹟，政府行政效率良好，有些威權國家如越南和中國都認為新加坡是它們在開放政治和經濟上效法的對象 (Fetzer, 2008: 136)。

雖然如此，新加坡反對勢力的領袖們均指責選制是不公平的，而且少數族群對長期的執政人民行動黨有很大的歧見 (Fetzer, 2008:137)。在人民行動黨長期的「父系式的主導下」呈威權性、實際性、合理性、和合法性 (Guide, 2012)。因此論者認為新加坡是個特殊的國家，既非民主國家，也非獨裁或專制國家，是個半民主半威權的國家 (Fetzer, 2008: 153)。Clark D. Neher 稱之為亞洲式的民主 (吳銘璿，n.d.)。

選舉是民主必要但非充分的條件。自由和公正的選舉是民主重要的條件，因為選舉能提供人民自由的選擇並檢驗政府政績。依照西方民主的標準，新加坡從未被認為是民主國家，而是「軟性的威權體制」或至多是有限的民主，因為缺少強而有力的反對力量，人民的選擇只是有限的 (Yeo, 2002: 203)。

中國的鄧小平、香港的董建華、泰國的塔克辛等人人都曾說，新加坡的人民行動黨政府是新興國家可學習的對象 (Chee, 2003)。台灣的國會 (立

法院)一向由長期執政的「中國國民黨」主導,但與新加坡的情況相比,只能說小巫見大巫。新加坡的選制固無值得台灣學習之處,但了解它對改善台灣的體制有可借鏡之處。本次研討會以新加坡為對象,本論文是從新加坡的國會選舉制度來討論它的政治制度。

貳、新加坡國會選舉簡史

在地理上,新加坡屬於馬來半島的一部分;其歷史可溯至 11 世紀,但它的重要性開始於 14 世紀被建為港口,而現代的新加坡則從它被荷蘭和英國殖民開始。它原屬被荷蘭統治,在 1824 年荷蘭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簽訂『英荷條約』(Anglo-Dutch Treaty),荷蘭將馬六甲讓給英國。為了方便統治,英國將新加坡、馬六甲、和檳城合併為「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在 1830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取消海峽殖民地的省治地位,改由印度孟加拉省的英國東印度公司管理;到了 1832 年,英國人才以新加坡為海峽殖民地的行政中心;直到 1867 年,海峽殖民地改由位於倫敦的殖民署直接管轄,新加坡、馬六甲、和檳城轉變成英國政府的直屬殖民地,一直到 1940 年後,日軍攻陷馬來亞和新加坡為止。

1942 到 1945 年日本軍事統治新加坡。1945 年日本戰敗投降後,英國重新接管新加坡,並在 1945 年 9 月到 1946 年 4 月間實施七個月的軍事統治。1947 年英國同意讓新加坡成立立法會議 (Legislative Assembly),以落實有限度的自治。這是新加坡有選舉的開始。當時經立法會議通過的選舉法主規定總督擔任立法會議主席,在 22 名議員中,6 名開放人民競選,其餘由英國政府指派。1948 年 3 月 20 日新加坡舉行第一次選舉,但新加坡的第一個政黨(馬來亞民主同盟)並未投入選戰,1947 年創黨的「新加坡進步黨」(Singapore Progressive Party, SPP)是唯一參與選戰的政黨,結果在 6 席直選議員中,3 席由新加坡進步黨當選,其餘三人為獨立候選人。

雖然英國殖民當局對新加坡管控嚴格,當時的新加坡如同其他第三世界國家,強烈的民族主義興起,極欲建立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新加坡的

新興政黨即依此信念而紛紛成立。1951 年立法會議中原本開放只有 6 席增加為 9 席，參加當年選戰的政黨有新加坡進步黨和工黨，新加坡進步黨獲得 6 席，工黨 2 席，獨立候選人 1 席。

在新加坡人民強力要求自治和參政的壓力下，英國於 1955 年修訂憲法（通稱『林德憲法』，*Rendel Constitution*）¹，立法議會總席次增加為 32 席，其中 25 席開放直選，另有 3 名擔任部長的當然議員（即官方代表）及 4 名委任的非官方議員。新加坡菁英對此仍不十分滿意，紛紛成立新政黨，迎接 1955 年 2 月新任立法議會的選舉，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 PAP）即在 1954 年 11 月 21 日創立。這次選舉共有 6 個政黨投入，結果勞工陣線（*Labor Front*）推出 17 名候選人，10 人當選，新加坡進步黨取得 4 席，民主黨 2 席，華巫聯盟 3 席，人民行動黨 3 席，獨立候選人 3 席。勞工陣線（*Labor Front*）領袖馬紹爾（*David Marshall*）擔任新加坡自治政府的首任總理，但因席次未過半，自治政府由勞工陣線和其他政黨共同組成（陳曉郁：n.d.）²。

馬紹爾就任總理後，各界要求完全自治和獨立的呼聲不斷，馬紹爾積極和英殖民當局交涉制訂新憲法，但談判破裂，馬紹爾辭職，由林有福接任。林繼續與英國談判，終於在 1958 年簽訂制憲協議，英國承諾於 1959 年讓新加坡在內部事務方面享有完全自治權，成立自治政府，並設立全面直選的立法機關。

取得自治地位後，在 1959 年 5 月新加坡舉行全面直選的立法議院選舉，角逐政黨有 10 個，投票改為強制性，選舉結果人民行動黨獲得票率 53.4%，在 51 總席次中取得 43 席（84.3%），從此奠定它長期的執政黨的地位。反對政黨總得票率為 46.6% 僅取得 8 席（人民聯盟 4 席，華巫聯盟 3 席，獨立候選人 1 席）。1963 再度舉行大選，總席次同樣是 51 席，人民行動黨僅獲 46.9%，卻取得 37 席（72.6%）。反對勢力獲得 53.1%，但總席次只得 14 席，其中社會主義陣線（*Barisan Sosialis*）取得 13 席，成為最大反

¹ 該憲法是由林德爵士（*Sir George Rendel*）擬訂，故史稱『林德憲法』。

² 新加坡的政黨分分合合，頗為複雜。本研討會將有專文探討新加坡的政黨。本文重心放在國會選舉。

對黨，人民統一黨得 1 席（Rodan, 1996: 63-64）。

在國際政治上，新加坡於 1963 年宣佈從英國獨立並加入馬來聯邦，但 1965 年 8 月 9 日又脫離聯邦，成為完全獨立的國家。在 1968 年以前，新加坡各個政黨原本都具有極強的活動力，積極投入選戰。但因當時最大反對黨社會主義陣線採取極左政策，新加坡通過立法限制左傾思想，部分政治人物相繼出國，而留在國內的國會議員在 1966 年辭去議員職位，並宣佈抵制 1968 年的大選，社會主義陣線自此一蹶不振，其他反對黨也日趨衰退。

1968 年是新加坡獨立後的首次國會大選，總席次增加到 58 席。由於大部分反對黨對重新劃訂選區而杯葛大選，只有工人黨和部分獨立候選人參選，結果人民行動黨獲得 86.72% 得票率，囊括所有國會席次，反對勢力僅得 13.3% 的得票率。

之後在 1972、1976、和 1980 年的大選，均有 5-8 個反對黨挑戰人民行動黨，但這些反對黨所推出的候選人由 1972 年的 81 人減至 1980 年的 43 人，1972、1976、和 1980 年的得票率分別為 28.85%、26.5%、和 24.53%，但反對勢力在這幾次大選均未能取得任何國會席位（Vasil, 2000: 50-51）。

1981 年舉行安順選區的補選，工人黨秘書長傑耶雷南（Joshua B. Jeyaretnam）以超過 50 的得票率取勝，成為 1968 年以來進入國會的第一位反對黨人士。1984 大選，有 8 個反對黨參選，人民行動黨的得票率雖跌至 64.83%，但總席次仍取得 79 席次的 77 席，執政地位毫不動搖，反對黨中，工人黨和新加坡民主黨（Singapore Democratic Party）合得超過 30% 得票率，取得 2 席。由於這次人民行動黨得票率上的挫敗，開始數次修改選舉制度和重新劃分選區。1984 年增加所謂的「集選區」（以下詳述），從 1988 年大選開始實施。

1988 的大選，人民行動黨獲 63.17% 得票率，但取得 81 總席次的 80 席。1997 年大選，人民行動黨得票率 64.98%，取得 83 總席次的 81 席。1991 年大選，人民行動黨獲 60.97% 得票率，但取得 81 總席次的 77 席。1997 年大選，人民行動黨獲 64.98% 得票率，但取得 83 總席次的 81 席。2001 年人民行動黨的得票率上升到 75.29%，取得 84 總席次的 82 席。2006 年大選，

人民行動黨得票率又降至 66.6%，但仍取得 84 總席次的 82 席。最近一次的 2011 大選，人民行動黨下跌至 60.14%，取得 87 總席次的 81 席。表一為歷年國會選舉結果，充分呈現的人民行動黨的得票率和國會席次的取得率的落差，很明顯這是選舉制度所造成的扭曲。

總之，人民行動黨自從 1959 年大選以來，得票率除 1963 年 46.9%，席次佔 72.6%，1959 年得票率 53.4%，席次佔 84.3% 外，獨立後得票率均在 60% 以上，而國會席次佔有率則高達 90% 以上，甚至 100%。人民行動黨在國會都擁有絕對的多數，成為一黨獨大無可撼動的局面。

儘管人民行動黨的獨霸國會選舉，反對勢力在最近 20 多年來有所斬獲，開始於勞工黨秘書長傑耶雷南在 1981 年在安順選區的補選，打敗執政黨的候選人，在心理上得到重大的突破，從 1984 年以後的 8 次大選，除了 2001 年外，執政黨的得票率已從 70% 多跌至 60% 多。然而由於選制的設計，人民行動黨在國會的席次仍然佔 90% 以上，其統治地位在短期內應不會受到任何威脅。不過新加坡中產階級、年青人、和教育的提升，希望有強有力的反對黨來監督執政黨和提出與執政黨不同政策，這種現象或許會改變新加坡的政治型態，尤其是執政黨需要靠選舉來合法化它的統治地位，所以反對黨勢力的擴大，儘管還是很小，仍然帶給新加坡政情改變的可能性 (Rodan, 1996: 61)。

新加坡近年來所受改革的壓力逐漸增日。2010 年 4 月，國會通過了幾項改革：國會中至少有 9 名反對黨議員 (原來 6 名)，如果不足 9 名，將由非選區議員填補；官委議員成為永久制度；增加選前冷靜日制度 (即投票日的前一天，任何政黨均不得舉行競選活動，包括網路活動，但競選廣播除外；政黨、候選人及其競選代理，可使用的新媒體增加到包括影音播客、照片／錄像共享網站、彩信³、Facebook、Twitter、手機應用程序等 (維基，2012)。

在 2011 大選的挫折後，李顯龍總理表示接受選民的抉擇，坦承人民希

³ 彩信即多媒體簡訊，英文為 MMS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 的縮寫)。中國移動公司把它定名為「彩信」，可以用於傳送文字、圖片、動畫、音頻和視頻等多媒體信息。

望更多反對聲音，尤其是新生代的選民對「家長式」的統治日漸疏離，他並承諾提出政治改革，黨國元老李光耀和吳作棟不再留任政府內閣。至於對選制是否會有實質的改革仍須拭目以待（張炳良，2011）。

表 1：人民行動黨之國會選舉結果 1959-2011

	得票率	席次及佔總席次比例	該次選舉總席次
1959	53.40	43 (84.3%)	51
1963	46.90	37 (72.6%)	51
1968	86.72	58 (100%)	58
1972	70.43	65 (100%)	65
1976	74.09	69 (100%)	69
1980	77.66	75 (100%)	75
1984	64.83	77 (97.5%)	79
1988	63.17	80 (98.8%)	81
1991	60.97	77 (95.1%)	81
1997	64.98	81 (97.6%)	83
2001	75.29	82 (97.6%)	84
2006	66.60	82 (97.6%)	84
2011	60.14	81 (93.1%)	87

資料來源：整理自 Election Department Singapore (2012) 及 Wikipedia (2012a)。

叁、新加坡國會選制⁴

新加坡的國會選舉制度規定於憲法和 1954 年的國會選舉法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Act)。國會採取一院制，至少每 5 年改選一次。所有國會議員都是以「單一選區、單一選票、相對多數」的方式選出。選制曾歷經幾次修改，較重大的是 1984 年增加非選區議員、1988 增加集選區、1991 年增加官委議員、及 2001 年增加海外選舉，其中又以 1988 年的修改對新加坡的選舉制度影響最為重大⁵，茲分述如下：

⁴ 本節整理自 Election Department Singapore(2012)、Wikipedia(2012a)、及王瑞賀(2006)。

⁵ 關於「集選區」將於下面詳述。

一、國會議員種類

新加坡國會議員總席次隨人口增加而調加，從 1959 年的 51 席到目前現有 93 名議員，直接民選的有 87 席。根據新加坡憲法及國會選舉法的規定，國會議員有三類：除直接由選民從各選區選舉產生外，尚有非選區議員（1984 年起）和官委議員（1991 年起）。

（一）非選區議員

非選區議員（non-constituent members）是指通過委任選舉中獲得最多選票，但未能當選的反對黨候選人的方式產生的議員，目的在保障反對勢力在國會裏的聲音。其實這是執政黨的一種公關作法，讓社會覺得執政黨照顧到反對勢力的聲音。這是新加坡獨創的議員產生方式（Yeo, 2002: 204）。在新加坡人民行動黨長期的一黨主導體制，反對黨幾乎不可能憑選票優勢進入國會，只有通過特殊措施才能保障反對黨分配到國會議席。正是基於這個原因，1984 年起重新開始實行這個制度。

非選區議員數量按照憲法的規定最多 6 名；按國會選舉法規定，如果有反對黨候選人能直接通過選舉進入國會，委任產生的非選區議員最多為 3 名。1991 年的選舉法修正案又規定，總統可以通過在政府公報上發表命令的形式將非選區議員增加到 6 名。這些規定使執政黨能根據不同的情況隨時調整和限制反對黨議員的數量。在實際運作中，國會中一般只保留三名反對黨議員；同時，非選區議員出缺時是否需要進行補充任命，沒有法律規定。

（二）官委議員

官委議員（nominated members）是指由總統委任的議員。這一制度始於 1991 年，目的是為了充分表達國會之外的其他重要觀點。根據憲法的規定，總統可以委任 6 名官委議員。官委議員候選人由國會的一個特別推舉委員會提名。議長為推舉委員會主席，另包括 7 名國會議員。被提名人必須為公共服務作出過突出的貢獻，或為新加坡共和國贏得過榮譽，或在文

學、藝術、文化、科學、商業、工業、社會或社區服務等方面有過傑出的成就。在提名時，應盡可能廣泛地反映非政黨方面的觀點。特別推舉委員會在提名前要盡可能徵求國會其他議員的意見。

此外，國會有權自由裁量是否有必要在國會中設立官委議員，換言之，國會並沒有任命官委議員的法定職責；官委議員並不得在政府中擁有公職，使國會和政府能聽到更多的政府之外的聲音和意見，但官委議員無須在被委任前脫離政黨或斷絕與政黨的所有關係，換言之，法律並不要求他們完全非政治化。

(三) 民選議員

民選議員 (constituency-elected members) 這是新加坡國會的主要成員。民選議員總數隨人口增加而調整，從 1968 年的 58 席至現今的 87 席。選區原只有單一選區，與其他國家的「單一選區多數制」相同。1984 年的選制修改，增加「集體代表選區」(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ies) 或簡稱「集選區」(GRC)，從 1988 年大選開始實施。不管是單一選區或是集選區，都採「單一選票多數制」(俗稱「先馳得點」First past the post 或「勝者全拿」Winner takes all)。

集選區是新加坡特有的選區制度，官方說法是為保障議員的種族平衡並對少數種族予以適當照顧而建立的一種特別制度。按憲法和選舉法的規定，集選區中政黨應提出的候選人小組至少為 3 人，最多為 6 人。集選區制度與選舉理論中通常的大選區或複名選區制度不同⁶。

而在集選區，3-6 個候選人組成小組，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屬於少數族群，即不能是華人（多數族群），而是要馬來人、印度人、或其他少數族群。總統可以宣布任何選區為集選區。在選舉中，選民對候選人小組而不是對個人投票。獲得最高票數的小組候選人全部當選為議員，不計算其中每個候選人的得票情況。

⁶ 一般所謂的大選區是指一個選區選舉多名議員的制度，它是以多黨制為運作環境，在選舉方法上通常表現為政黨名單制（或稱比例代表制）。

集選區的數量、候選人小組的人數和選區劃分由總統宣布，但同時要受到以下限制：至少應有 8 個單選區（即非集選區）；集選區選舉的議員不得多於國會議員總數的 3/4；有馬來族參選的選區數量不少於全部集選區數量的 3/5，而當全部集選區數量的 3/5 不構成整數時，即按最高整數計算；候選人小組不是同一政黨，就是由獨立候選人組成，而不能由混合政黨組成，也不能由一個政黨的候選人與獨立候選人混合組成。少數族群候選人要經一個特定的委員會確認。確認的標準有兩個：一是是否屬於馬來族、印度族或其他少數族群；二是候選人本人是否願意在集選區參選。

集選區議員所佔議席總數不得多於國會選舉產生議席的 3/4。1988 年，集選區總數為 13 個。1991 年集選區數量增加到 15 個，同時保留 21 個單選區。1997 年的單一選區銳減為 9 個，而集選區席位名額大增，使集選區議員佔整個國會議員數的比例卻提高。現任國會即第十一屆國會於 2011 年產生，單一選區數為 12 個，集選區數仍為 15 個。（見表 2）集選區數量已達到法律所允許的最高限額，而單選區數量也已經達到法律規定的底線。在 15 個集選區中，有 4 人集選區 5 個，5 人集選區 6 個，6 人集選區 4 個。為了保障代表的族群平衡，法律規定 9 個集選區每區至少要有一名馬來族候選人，而 6 個集選區每區至少要有一名印度族或其他少數族群的候選人。

表 2：新加坡選區的變化 1988-2011

	國會總席次	單一選區數	集選區數	集選區總席次及 佔國會總席次比例
1988	81	42	13	39 (48%)
1991	81	21	15	60 (74%)
1997	83	9	15	74 (89%)
2001	84	9	14	75 (89%)
2011	87	12	15	75 (85%)

資料來源：Election Department Singapore (2012) 及 Wikipedia (2012a)。

二、選舉規則

(一) 選民登記

負責選舉註冊的官員是一名選舉登記官和選舉委員會，他們均由負責選舉事務的部長任命。部長還可以任命數名助理登記官員。選舉登記官和選舉委員會可隨時任命必要的職員和翻譯。一個選民只能在一個選區登記。選舉時，選民不在所登記的選區投票將被視為犯罪。

在任何年份的規定日期符合以下條件者均有權在本年度的選舉中登記為選民或繼續保留其選民資格：新加坡公民；在新加坡正常居住（累計居住 10 年以上）；年滿 21 歲。無權登記為選民或不得保留其選民登記的情況主要包括：已經宣誓或宣布效忠外國者，已經獲得或正在申請獲得外國臣民或公民資格者，持有外國發放的護照者；經新加坡、馬來西亞或任何其他英聯邦國家的法院判決正在服刑（無論以何罪名），且所從事的犯罪是可能判處 12 個月以上的監禁或死刑或為執行死刑正在關押，但當馬來西亞或其他英聯邦國家的法院作出判決時，只有在新加坡法院對在新加坡發生的同樣行為可能作出同樣的判決時，才可以剝奪選舉資格；根據成文法律規定被發現或宣佈為神智不健全者；依照有關法律和選舉法官的報告被認為有舞弊和違法行為而不能被登記為選民者；已在其他國家或領地的選民冊中登記為選民者；其姓名已經根據「國會選舉法」從選民登記冊中刪除並沒有被恢復者。一個選民只能在一個選區登記，在一次選舉中不在其所登記的選區投票將構成犯罪。

(二) 候選人提名

根據憲法規定，任何具有當選議員資格的人均可以被提名為候選人。每一個候選人都要通過提名書提名。提名書由兩人簽署，一人作為推薦人，一人附議，同時還要參選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的另外四名選民附署。候選人需要在提名書上簽署表示同意。每一個候選人在被提名時，都要向選舉委

員會提交一份證明其具備參選資格的書面聲明。集選區候選人小組的提名書要求與單選區一樣，但候選人的書面聲明需要單獨製作出。候選人要在選舉令發布之日到提名日中午 12 點之間，向選舉委員會或由其授權的其他人交付相當於議員上一曆法年度津貼總額 8% 的押金。候選人如果沒有當選，且得票數未超過參選選區總投票數的 1/8，或集選區中候選人小組的得票總數未超過參選選區投票總數的 1/8，押金將被沒收繳入國庫的統一基金。

(三) 競選規則

如果在單一選區只有一名候選人或在集選區只有一個候選人小組在該選區參選，選舉委員會即應宣布提名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小組當選，並在政府公報上公佈，這種選舉在新加坡被叫作「不戰而勝」。如果在單一選區提出一名以上的候選人或集選區一個以上的候選人小組，則須進行競選。選舉委員會在政府公報上公佈競選的選區，投票在公佈之後的法定時間內進行。投票是強制性的，即每一個選民均須在其登記的選區投票。未出席投票的選民可以向選舉登記官提出恢復選民登記的申請。如果申請人有足夠的理由證明自己未參加投票的原因，將恢復其選民登記並不予懲罰。如果申請人不能向登記官證明原因，他必須向登記官付新幣 5 元罰金才能恢復登記。此外，擁有外國國籍者無投票權。

(四) 選舉代理和選舉費用

在提名日或提名日以前，要由候選人或以其代理人名義書面指定一人作為本次選舉代理。候選人也可以自行代理，但必須同時遵守選舉法有關候選人和代理人的規定。在提名日以前，每一個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都要由選舉委員會或代表他的其他人公佈。一個選舉代理只能代理一個候選人。在一個集選區的候選人小組中，這些候選人從其選舉代理中指任一名主代理人。在任命前被認定有選舉舞弊行為者均不得被指定為選舉代理。每一個候選人的選舉代理要以該候選人的名義並由其支付報酬

委任每一個投票站的代理、工作人員和通訊員，並將其姓名書面通知各投票站的選舉主持人。只有在獲得批准之後，代理人所委任的人員才能進入投票站。在集選區的情況下，只有選舉小組的主代理人才能以選舉小組的名義委任各投票站的代理。

新加坡對選舉經費作了十分嚴格的規定，除了「國會選舉法」的規定外，尚有「政治捐贈法」。無論選舉之中或選舉前後，任何付款、預付款或押金均須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支付。候選人之外的任何人為選舉提供經費，無論是作為饋贈、借貸、預付還是押金，均應向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提交，而不應向他們之外的任何人支付。違反這些規定將被認為是犯罪。一個選舉代理在選舉方面的花費，除非低於新幣 10 元或無法得到發票，均應提交發票並應說明支付細目⁷（王瑞賀，2006）。

肆、新加坡選制的評價

新加坡的民主和選舉體制除了發自中國的稱讚外，幾乎找不到其他正面的聲音。鄧小平曾讚頌新加坡的選制，既能維持經濟成長，又保證政府穩定的「一黨專政」開明議會民主制度（張炳良，2011）。

中國政治學者李路曲稱讚新加坡的體制使威權主義與多元民主制度適度結合，增強了政治體制的適應性，他做如下的敘述（李路曲，2012）：西方的轉型理論主要是從經濟變化必然引發社會和政治結構變化的視角來分析，忽視了政治體制的可塑性。然而，不同政治體制之間的適應性有很大差距，同一政治體制是否改革自己的結構也會使自己的適應性有很大變化。新加坡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多黨制和民主選舉，並逐步地擴大其競爭性。從 1959 年人民行動黨上台至今，人民行動黨一黨獨大並長期執政。反對黨在經歷了 1960 年代初的對抗和 1970 年代的沉寂後，自 1980 年代初以來越來越活躍，而執政黨和政府也有意放鬆管制並多次進行一些小的改

⁷ 由於新加坡人民守法意識甚高，且對政治人物清廉要求亦非常嚴謹，政治捐贈法自實施後，並沒有任何修法，亦沒有重大違法案件（黃昭元等人，2009：7）。

革，讓非黨派人士和反對黨在國會中發出更大的聲音。在 2011 年 5 月的大選中有 6 名議員當選，還有 3 名非選區議員，這對於反對黨來說是一個重要突破，也是新加坡民主進程中的一個重要階段。此外，其民主性還表現在反對黨議員在國會中可以充分發表不同政見，公眾可以自由旁聽，媒體可以公開報道反對派意見，從而對執政黨構成相當的壓力。這與很多國家在轉型前僵硬的威權主義體制不能容納和同化不同的意見與力量不同，後者致使社會矛盾越來越激化，因而在反對力量強大後不得不以政權的更疊或體制的轉型來與之相適應。當然，行政效率高、政治體制運行通暢也是新加坡社會穩定和政治發展的重要原因。

在「單一選票多數制」的選舉制度下，大黨的優勢是政治學家的共識。自從 1959 年以來，新加坡人民行動黨的得票率均在 60% 以上，取得執政地位乃是天經地義之事，但其在國會席次卻均在 90% 以上則屬相當誇張和罕見（見表 1），此外，「單一選票多數制」也會造成兩黨體制的傾向，但是「集選區」卻是壓制反對勢力的主要原因。從選舉制度面而言，集選區對新加坡的政治造成以下的影響（Grace, n.d.）：

第一，在集選區贏得多數選票的政黨全拿該選區的席次。因此它所造成的得票率與得席率的落差比單一選區大得多。因此反對政黨在全國得票率雖在 30% 以上，但得到的國會席位都少於 5%。

第二，反對政黨領袖的魅力會被稀釋，且難以甚至無法找到少數族群的候選人來搭配，因此無法依照集選區的規定參選，例如在 2001 年的大選，人民行動黨在近 2/3 的集選區沒有反對政黨與之競爭（Rodan, 1996: 75）。

第三，集選區常被執政黨的選務機關重劃，而重劃選區並無獨立機關或司法機關加以監督。國際特赦組織就曾指出「小黨或資源缺乏的反對黨常抗議選區的重劃以及執政黨所改變的規則使他們無法參選或得不到選票」（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2）。

翁俊桔和顧長永（2003）也指出，執政的人民行動黨認為集選區制有助於提攜新進國會議員進入國會，而且可用來作為淘汰不適合從政的同僚。就反對勢力而言，這種制度是執政黨作為保護選戰成果的護身符，並

不是一個良公平和公正的制度設計。選舉對於新加坡而言，就如同一場例行性的遊戲和生活公式，新加坡人民在長期政治疏離的情況之下，已經沒有太多的空間去思考何謂民主，何謂自由選舉因此。從行動黨的得票率和席次佔有率之不成比例的現象，就可以證明該選舉制度並不符合民主之正義與公平原則。如果新加坡政府仍然繼續實施這種選舉制度，那麼這只會助長行動黨的持續執政，對反對黨而言卻可能只是無盡的傷害。

大多數論者認為集選區的建立是反對黨偏弱最重大原因之一。在集選區之下，任何一個反對黨基本上是無法在每一個集選區之中提名足額的候選人參與競選，而即使可以推出足額候選人，也同樣很難在該團隊中安排合適的少數族群代表。在「集選區制與單一選區制並行」的制度設計下，新加坡政府都會隨其必要而對所有的選區進行更動，分散反對勢力的票源。所有的反對黨由於先天人力不足之故，根本無法組成足夠的競選團隊參與競選，進而使行動黨能藉此坐收漁利。例如在 2001 年大選之前，行動黨就因為在十個集選區沒有競爭對手的情況下，就已宣佈不戰而勝。正因為選區任意重劃的結果，這不但迫使原本在該選區具有影響力的反對黨人士必須轉至他處另謀發展，而且也使他們無法繼續發揮其在原選區所具有的影響力（顧長永，2006）。

除了選區的劃分外，幾個與選舉相關的措施也是造成人民行動黨能取得 90% 國會席位的原因。質言之，人民行動黨牢牢控制選舉委員會、高等法院、傳媒與國家財政撥款機構，通過這些機構來影響選民投票的方向，其具體辦法可見於以下這些方面：

第一，執政黨掌握了制定選舉程序的選舉委員會，並通過對選舉程序的規劃與設計，來使選舉有利於執政黨長期保持選票多數的優勢地位。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選區的劃分，是根據有利於由執政黨更多得票的原則來重新安排的，如果某一選區的反對黨勢力較大，有可能在下一選舉中取得多數，選舉委員會就會把這個選區分割為幾個選區，或把其中一部分與其他選區合併，通過這種不斷進行大幅度的選區劃分與重新組合的辦法，來分散反對黨的選票資源。又如，新加坡的選舉制度把全國分為單選區與

集選區，單選區中各黨提名單一的候選人參加競選，集選區的人口與幅員相當於幾個單選區，因此由各黨選出五到六人的群體作為競選人參加競選。只要其中一黨的競選群體在選舉中獲得簡單多數，就可以取得國會中相應的四到六個席位。這個辦法對執政黨是無疑是極為有利的，因為選區範圍越大，執政黨獲得簡單多數的概率越高，更具體地說，如果某一個反對黨在人數較少的單選區內有可能獲得簡單多數的話，那麼把這個單選區併入到一個大的集選區內，反對黨的得票數只會是少數，此時該反對黨在大的集選區內獲勝的機會就大為下降。又例如，2001 年度的新加坡大選，執政黨政府從宣布大選到正式大選只有兩個星期，從候選人提名到投票日只有九天，這就使反對黨沒有足夠的時間展開基層工作，也根本無法有充分時間去爭取選民。

第二，新加坡執政黨還進一步通過立法程序具體規定選戰經費：各黨用於選戰的經費來源必須登記註冊，以防範某些外國勢力通過支持反對黨干預內政。新加坡選舉法甚至還對安放各黨選戰標語牌的地段，方位，距離，時間，地點，都有具體的極為嚴格的限制，稍有違規者就要告到法院去。例如 2001 年選戰中，作為反對黨之一的民主黨申請參選登記時，登記表上少填了某些項目，於是選舉委員會就以此宣布取消其參選資格。用一位反對黨人士在選後的話來說，「人民行動黨給反對黨的競選運動帶來層層阻力，每次都把事情弄得非常難辦。」新加坡執政黨在選舉程序設計方面頗為用心，經過這種方式，成功有效地來穩保執政黨在議會中的絕對多數（蕭功秦，2009）。

第三，執政黨通過對司法和媒體的控制和交互運用來制裁反對黨。例如，工人黨領袖傑耶雷南、工人黨候選人鄧亮洪、新加坡民主黨領袖徐順全等人都會被執政黨的誹謗官整得破產，失去當選議員資格（吳銘璿，n.d.）。其他具體的例子，一位反對黨的重要領袖人物，因被控誹謗 1995 年「淡米爾語文週」籌委會的八名委員，而被高等法庭判處賠償名譽損失。後來他因無法償還巨額賠償金而宣告破產，隨即失去國會的選區議員席位，同時也失去參加大選的資格。在 1997 年大選中，另一位反對黨候選人

也由法院以誹謗罪被判賠償總理「形象損害費」260萬美元，以致該人不得不逃離新加坡。用反對黨的話來說，「每次大選都有一個反對黨人士在政治上消失」。在2001年的選戰中，一位民主黨候選人路遇總理吳作棟，這位反對黨人士當面厲聲質問吳總理，要求他回答借給印尼蘇哈託的一百七十億新元的下落。由於出語不遜，於是執政黨聲言要控告他以誹謗罪，這位人士此後作了三次公開道歉，單在在報章按對方律師的要求出整版的道歉聲明，就化費一萬元新元。這一事態過程全程呈現在電視觀眾面前，確實起到殺一儆百示警的效果。這可以說是新加坡大選文化中的典型的例子。一位外國評論家曾這樣批評說，「在新加坡，通過法律程序迫使一些批評者破產，從而使他們退出政壇，使用誹謗罪起訴來搞倒政敵，是新加坡政界高層慣用的方式。」（Vasil, 2000）。新加坡執政黨在法制的範圍內，運用精緻的政治策略與技術來迫使反對黨處於競爭劣勢，可以說做得駕輕就熟。

第四，執政黨透過對城市建設與生活保障的基金的控制權，來控制選民投票的方向。執政黨主持的政府在歷次選舉中多次表示，如果反對黨在該區選舉中獲勝，政府很難為該區撥款，以改善生活條件。新加坡總理在此次競選期間公開宣布，行動黨在波東巴西區和後港區的候選人，只要能夠在選區內的任何投票區贏得半數以上的支持票，政府將在這些鄰里展開翻新計劃。這就是意味著，在反對黨有可能取得選民多數支持的選區，選民如果想要獲得翻新計劃，他們必須投選行動黨候選人進入國會。正是這樣，政府通過「組屋翻新計劃」、「新新加坡股票」，透過社區發展理事會分發給居民的各種援助金等等，獲得廣大選民對執政黨的支持，並影響他們的投票方向。

第五，利用「法律」來箝制反對黨的發展。「內部安全法」反對人民參與政治集會（競選期間除外）；「新聞報導」須受審查、「言論自由」受到限制，反對黨的發聲管道頓時縮小，稍一不慎還可能受到主流媒體的打壓；「誹謗」訴訟也是行動黨經常拿來對付重要反對黨人士的工具（陳曉郁，n.d.；吳銘璿，n.d.；Fetzer, 2008: 140）。

透過以上這些辦法的交互使用，執政黨早在 2001 年選戰的提名單，實際上就等於已經蟬聯執政，該黨就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已經取得 83 個議席中的 55 席。事實上 2001 年新加坡選舉中，執政黨在選戰未開始的情況下，就已經得勝。與擁有強大的政治、經濟財政、新聞輿論、法院系統的資源與人才優勢的執政黨相比，新加坡的為數不多的反對黨根本沒有在與執政黨的競爭中取勝的機會⁸。反對黨在競爭資源與機會上的絕對劣勢，使他們從來沒有形成與執政黨分庭抗禮的力量基礎。而且，反對黨人士的政治素質與施政能力由於缺乏磨練機會相對而言也較差，這些反對黨始終處於政治上的幼稚與不成熟狀態，這種政治上的不成熟是反對黨長期受制約的自然結果，這又反對來同時成為不少反對黨政治家無法取信於選民，並獲得進入議會必須的足夠的選票的原因。反對黨在競選運動中幾乎成了跑龍套的配角與政治上的陪襯。執政黨人民行動黨利用自己的政治資源上的絕對優勢，在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具有相當高的效績。這種效績又不斷提升執政黨的威信，在新加坡政治生活中，執政黨始終處於的獨大黨的絕對優勢地位⁹。

新加坡選制的形成基本上是因為根深柢固的新加坡菁英主義的政治文化和社會結構所造成。這種菁英主義與強調政府必須反映選民的要求和期望的代議精神是背道而馳的。相對的它是霍布斯思想下代表精神，也就是選舉只是用來定期檢驗領導人的成績 (Yeo, 2002: 203)。

另外，根據「新加坡人追求民主組織」(Singaporeans for Democracy) 向聯合國人權總署提出的報告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新加坡選舉不公平的三類的原因是 (Singaporeans, 2010)：

(一) 選舉的機器運作不獨立，都是由執政的人民行動黨一手控制，以致產生下列情形：

⁸ 人權運動者甚至懷疑新加坡的選制的合法性 (Ravi, 2011)。

⁹ 政黨用盡各種方法阻礙和打擊反對勢力，反對勢力落得無計可施。在無計可施之下，反對勢力在 1991 至 1997 年的選舉還使用一種策略，即故意在少於一半的選區提名，使執政黨不戰而勝，其理由是讓選民確知人民行動黨會取得執政權後，比較願意出來投票給反對勢力，以便反對勢力有更強的監督作用 (Yeo, 2002: 216)。

1. 沒有固定的選舉日期，都是由總理決定。
 2. 劃分選區充分發揮「傑利蠅螈效應」(Gerrymandering)，完全有利於政黨 (Fetzer, 2008: 143; Ravi 2011)。
 3. 重劃選區沒有固定日期，也沒有對重劃區區有提出意見的時間。
 4. 沒有選務說明和訓練，在野黨無從參與。
 5. 民間團體也無參與表達選務的機制。
 6. 競選群眾大會場所沒有公平的分配。
- (二) 集選區沒有足夠的政黨能參選，投票人沒有投票的對象，因此造成投票參舉意願低，這與官方建立集選區以便保障少數族群候選人參選的目的正好背道而馳。
- (三) 不符國際標準的選舉作法：
1. 新加坡憲法規定的期中選舉 (by-election) 從 1992 年以來均未舉行。
 2. 國會議員的健康情況未公佈。
 3. 候選人家庭財產未公佈。
 4. 利益衝突未迴避。
 5. 以毀謗名義控訴。
 6. 政黨海外捐款未明。
 7. 選舉捐款的規定不足。
 8. 對民間團體的管制。
 9. 應擴大海外投票的地點。

伍、人民行動黨長期執政與新加坡政治

由於李光耀的長期主政和鐵腕作風，「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在其『世界各國自由度報告』(*Freedom in the World Report*) 裏指認新加坡只是部分自由的國家，而「經濟學人」(*Economist*) 則將新加坡定位為「混雜的政體」(hybrid regime) (Wikipedia, 2012b)。也有人稱新加坡的民主是「指導式民主」，類似孫中山建國程序中的「訓政時期」(Muffet, 2001)。

新加坡民主黨的領袖徐順全指出，反對黨對執政黨的所做所為根本無法有任何的牽制或影響 (Chee, 2003) 。

除了國會選舉制度上的設計極端有利於執政黨，不利於反對黨外，研究新加坡政治多年並曾任教新加坡大學、現任歐盟駐新加坡中心主任的 Yeo Lay Hwee (2002: 213) 、及其他研究新加坡政治的學者 (Heng, 1997) 指出其他造成執政黨的長期執政的原因：

1. 人民行動黨的能力和務實的作法能夠調和不同的族群利益，例如華人認為在由馬來人所主導的大環境裏，該黨才有能力保障華人的利益，而馬來的少數族群相信該黨才能克制華人的沙文主義。
2. 在人民行動黨主政下，新加坡的經濟和就業機會持續成長，而教育、住宅、和公民服務表現出色。
3. 人民行動黨所主政的政府清廉，少有貪污腐敗的情況發生¹⁰。
4. 人民行動黨政府的威權適度，例如對反對人士的處置都未過份，也無重大人權迫害情況。雖然媒體和言論自由有所管制，但基本上社會是開放的，對外界的資訊還是可取得。雖然新加坡的不如西方國家的言論自由和政治活動，但新加坡人對此要求並不太大。
5. 憑藉經濟繁榮和社會服務，人民行動黨把人民的政治傾向弱化，讓人民能滿足於日常生活。

自從 1963 年人民行動黨透過國會選舉半面掌握新加坡統治權以來，從未放鬆保護它的權力，對 1980 年代以後選票上的減少也頗為驚愕，但又不能不面對新的形式，所以自從 1990 年李光耀交棒給吳作棟和李顯龍之後，曾提出一些改革開放的作法，例如設立「回應小組」 (Feedback Unit) ，「政策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和「政府國會委員會」 (Government Parliamentary Committees) ，試圖改善國內外對新加坡威權政治的觀感 (李凡，2011) ，但是對極其有利於執政黨的選舉制度，例如「勝者全拿」和「集選區」，似乎並不想有所改變，特別是可能有利於反對勢力的改變。相反地，關於能進一步控制反對勢力的規範如政治捐獻和

¹⁰ 黃昭元等人 (2009) 特別提到這點。

政治網頁的規定有增無減。總之，人民行動黨一再強調的是良好的統治（good governance），而不是民主（liberal democracy）的價值（Yeo, 2002: 226; Ooi, 1998: 358）。除非受新加坡人民強大的壓力和形勢所迫，執政的人民行動黨要對新加坡選制做重大的改革的可能性似乎不大（Brown, 1993: 18）。

陸、結論

新加坡人民行動黨利用獨特的選舉制度長期執政，並運用執政黨歷史上形成的權威資源，通過對政治資源、經濟財政資源與社會資源近乎壟斷的控制，通過對程序立法的精心設計，以及經過對選戰策略的一系列精巧的技術性安排與處理，從而把反對黨的活動有效地限制在對執政黨不可能造成任何實質性的政治挑戰的範圍內。這樣，新加坡一方面既可以實行國際上通行的多元民主，成為多元民主大家族的一員，另一方面，又能保持執政黨的長期執政，保持著持續政治穩定與經濟繁榮的歷史紀錄。

有些政治學者把新加坡的政治模式稱之為「選舉權威主義」：一方面新加坡政治體制具有所有多元民主政體的基本選舉程序與法律制度，另一方面又成功地享有了權威主義的政治權勢。可以說，是一種介乎於權威主義與民主政治之間的特殊政體模式。它是一種在多元選舉制外殼下的權威政治，或者說是一種在權威性的政治資源壟斷下的民主政治（蕭功秦，2009）。

更具體地說，這種「新加坡模式」的特點，可以表述為：逐步開放民主競爭空間，在執政黨已經取得對政治經濟與社會各種資源的高度支配地位的條件下，容許若干競爭性的小黨合法存在，並在條件成熟時開放民主選舉的政治空間。這樣就形成類似於新加坡人民行動黨的獨大黨模式。即在競爭性的民主程序下，執政黨仍然可以長期享有不受質性挑戰的政治統治地位（施奕任，2011：69）。

競爭性的選舉是民主制度的基石，雖然新加坡有定期的選舉，但執政黨透過絕對強勢的國會訂定或修改選舉規則，加上其他的措施，使其選舉

應有的競爭性明顯不足，新加坡能否被列為西方標準的民主國家實有極大的疑問。

看在中國國民黨的眼中，新加坡必是其夢寐以求的體制。然而台灣的政治歷史和新加坡不同，這幾十年來已建立民主制度的雛形，重蹈新加坡人民黨的覆轍實無可能，但是民主制度在未深化和鞏固之前，仍有退化的可能，台灣人民不能不戒慎恐懼。

當然新加坡的選制並非無一是處，其中如擁有外國國籍者無投票權，強制投票制，和嚴格的選舉經費的規定，都是它的優點，值得考慮採用。

參考書目

- Alfonsin, Raul. 1995. "The Transition Toward Democracy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in D. N. Nelson ed. *After Authoritarianism: Democracy or Disorder?* pp. 17-30. Westport, Conn.: Praeger.
-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2. "Amnesty International's 2002 Report on Singapore." (<http://www.singapore-window.org/sw02/020528ai.htm>)
- Balcktryst, By. 2011. "Reforming Singapore's Voting Process." (<http://theonlinecitizen.com/2011/03/reforming-singapores-voting-process-the-single-transferable-vote-stv/>) (2012/6/22)
- Chee, Soon Juan. 2003. "Reality of the State of Democracy in Singapore." (<http://www.singapore-window.org/sw03/030916sj.htm>) (2012/6/23)
- DiPalma, Giuseppe. 1990. *To Craft Democrac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uverger, Maurice. 1963.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Wiley.
- Election Department, Singapore.
- Fetzer, Joel S. 2008. "Election Strategy and Ethnic Politics in Singapore."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4, No. 1. 135-53
- Gomez, James. 2006. "Citizen Journalism: Bridging the Discrepancy in Singapore's General Elections News." (<http://www.commr.ncu.edu.tw/material/photo/pdf/20061101.soa-Studie-Gomez.pdf>) (2012/7/10)
- Grace, Jeremy. n.d. "Drawing Districts to Ensure Super-Majorities in the Parliament." (http://aceproject.org/ace-en/topics/bd/bdy/bdy_sg/) (2012/6/22)
- Guide Me Singapore. 2012. "Introduction to Singapore's Political System." (<http://www.uidemesingapore.com/relocation/introduction/singapores-political-system>) (2012/6/24)
- Heng, Hong Kong. 1997.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Change: The Democratization Process in Singapore," in Anek Laothamatas, ed. *Democratization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pp. 113-40.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Linz, Juan J., and Alfred. Stepan.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Mao, C. S. 2011. "The PAP's Broken System: The Issue of Talent." (<http://dlzj.wordpress.com/tag/singapore-electoral-system/>) (2012/6/22)
- Mauzy, D. K. 2002. "Electoral Innovation and One-Party Dominance in Singapore," in

- J. F. Hsieh, and D. Newman, eds. *How Asia Votes*, pp. 235-54 London: Chatham House.
- Muffet, David. 2001. "Singapore: A Guided Democracy." (http://www.asiademocracy.org/content_view.php?section_id=1&content_id=27) (2012/6/23)
- Majulah Singapura <http://www.singapore-window.org/sw02/020528ai.htm>
- Mutalib, Hussin. 2003. *Parties and Politics: A Study of Opposition Parties and the PAP in Singapore*.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Ooi, Can Seng. 1998. "Singapore," in Wolfgang Sachsenroder, and Ulrike E. Frings, eds. *Political Party System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and Southeast Asia*, pp. 343-402. London: Ashgate.
- Ravi, Madasamy. 2011. "Are Singapore's Electoral Practices Legal?" (<http://newsiarepublic.com/?p=25563>) (2012/6/24)
- Rodan, Garry. 1996. "Elections Without Representation: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 under the PAP," in R. H. Taypor, ed. *The Politics of Elections in Southeast Asia*, pp. 61-89. Washington: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 Ross, R., and H. Moddswir. 1967. "Voting and Elections: A Functional Analysis." *Political Studies*, Vol. 15, No. 2, pp. 173-201.
- Singaporeans for Singapore. 2010. "Submission to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http://theonlinecitizen.com/2010/11/singaporeans-for-democracys-report-on-electoral-reform-to-un-universal-periodic-review/>) (2012/6/23)
- Vasil, Raj. 2000. *Governing Singapore: A Histo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Singapore: Allen & Unwin.
- Wikipedia. 2012a. "Elections in Singapore." (http://en.wikipedia.org/wiki/Singapore_elections) (2012/12/31)
- Wikipedia. 2012b. "Singapore." (<http://en.wikipedia.org/wiki/Singapore#History>) (2012/6/23)
- Yeo, Lay Hwee. 2002. "Electoral Politics in Singapore," in Aurel Croissant, Gabriele Bruns, and Marei John, eds. *Electoral Politics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pp. 203-32. Singapore: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 王瑞賀，2006。〈新加坡議員選舉制度〉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15300/157/2006/5/xi3691405229715600222950>) (2012/6/22)。
- 吳銘璿，n.d.。〈新加坡威權政治與司法訴訟實踐〉 (<http://tpsa.hcu.edu.tw/ezcatfiles/b083/img/img/1185/E3-2.pdf>) (2012/6/23)。

- 吳銘璿，n.d.。〈新加坡威權政治與司法訴訟實踐〉（<http://tpsa.hcu.edu.tw/ezcatfiles/b083/img/img/1185/E3-2.pdf>）（2012/6/23）。
- 李凡，2011。〈政治大轉型中的新加坡〉（http://big5.qstheory.cn/gj/gjsdfx/201109/t20110906_108398.htm）（2012/6/23）。
- 李路曲，2012。〈新加坡政治發展中的制度因素〉《中國社會學報》（http://big5.qstheory.cn/zz/ywgc/201201/t20120110_134033.htm）（2012/6/22）。
- 施奕任，2011。〈新加坡選舉制度與政治效應：1988-2011 國會選舉分析〉《政治學報》52 期，頁 65-99。
- 翁俊桔，1999。《新加坡集選區制度之研究：治術或治道？》碩士論文。埔里：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 翁俊桔、顧永長。2003。〈2001 年新加坡國會大選評析〉《國家發展研究》3 卷 2 期（www.sginsight.com/xjp/index.php?s=file_download&id=7）（2012/6/15）。
- 張炳良，2011。〈新加坡選舉的啓示〉《明報》5 月 18 日（http://www.facebook.com/note.php?note_id=10150194524511137）（2012/6/23）。
- 郭俊麟，1998。《新加坡的政治領袖與政治領導》。台北：生智書局。
- 陳曉郁，n.d.。〈新加坡的政黨競爭史〉（<http://sea.ib.asia.edu.tw/conference/Proceeding/%E7%AC%AC%E4%BA%94%E5%A0%B4%E6%AC%A1/5-C-4%E9%99%B3%E6%9B%89%E9%83%81-%E6%96%B0%E5%8A%A0%E5%9D%A1%E7%9A%84%E6%94%BF%E9%BB%A8%E7%AB%B6%E7%88%AD%E5%8F%B2.doc>）（2012/6/22）。
- 黃昭元等人，2009。《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黨政治、選舉制度與政治獻金制度考察報告》（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800538）（2012/12/31）。
- 維基百科，2012。〈2011 年新加坡國會大選〉（<http://zh.wikipedia.org/wiki/2011%E5%B9%B4%E6%96%B0%E5%8A%A0%E5%9D%A1%E5%A4%A7%E9%80%89>）（2012/6/23）。
- 蕭功秦，2009。〈新加坡民主啓示錄：民主一黨制〉（http://news.ifeng.com/history/zhuanjialunshi/xiaogongqin/200907/0713_7327_1247030.shtml）（2012/7/10）。
- 顧永長，2001。〈新加坡國會大選：新加坡選舉的奧妙何在〉《聯合早報》（<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ge2006/pages/ge060507.html>）（2012/7/12）。
- 顧永長。2006。《新加坡—蛻變的四十年》。台北：五南書局。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 in Singapore

Shane Le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Taiwan Studies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tudies

Chu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Abstract

Electoral system is a major element of a democracy, particularly for parliament which watches over the executive branch of the government. This paper examines parliamentary electoral system of Singapore. Singapore's parliament is composed of three categories of members: Non-Constituency Members, Nominated Members, and Constituency-Elected Members. Constituency-Elected Members account for a large majority of the parliament. The election is through Single Non-transferrable Vote by plurality which tends to favor large parties in winning seats. A unique feature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is that in addition to Single-Member Constituencies, there are "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ies" from which most members were elected. This system causes an emphatic disparity between the popular votes and the parliamentary seats won. The ruling party, the People's Action Party (PAP), draws constituencies in such ways that give undue advantage to the ruling party. Furthermore, the ruling party adopts various regulations and measures to suppress the opposition. Thus the PAP has ruled Singapore for decades with approximately 70% of popular votes but 90% of parliamentary seats. There have been talks of electoral reforms but the ruling party has not been willing to make the electoral system a truly level field for competition.

Keywords: electoral system, single-member constituencies, 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ies, percentage of popular votes, percentage of parliamentary seats